

证券代码：870051

证券简称：拓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赤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易万、何勇、傅健，高管张清、杨洁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徐赤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徐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刘军先生作为公

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聘任公司总经理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现聘任陈海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陈海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经总经理提名，现聘任张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张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经总经理提名，现聘任杨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杨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